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301785 |
| 投诉人: |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投诉人: | 冯甲圣 (feng jia sheng) |
| 争议域名: | <hobart-welder.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特洛伊贸易广场东 400 号(45373) (“投诉人”)。

被投诉人：冯甲圣 (feng jia sheng)，地址为中国河南南阳市宛城区白河西路邮编 100000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hobart-welde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注册商”)注册。

2. 案件程序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陷。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 (“域名投诉” 或 “投诉书”)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心透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透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日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的答辩书。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3.1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17 年成立，1996 年被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 INC.）（以下简称“ITW 公司”）收购，成为 ITW 焊接集团主要成员，並作为 ITW 公司焊接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投诉人品牌花费数十年时间设计、测试和制造全系列的焊接和切割产品。

ITW 公司在中国上海设立中国区总部。2008 年在 ITW 公司的中国雇员超过 5,500 名，46 家 ITW 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行业领域涉及建筑、装饰表面处理、涂装设备、视频设备、包装材料、测量仪器、流体及聚合物、汽车紧固件及广泛的焊接领域等。

投诉人就“HOBART”于美国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投诉人美国注册商标”）：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注册日期 (年/月/日) |
|----|---|---------|-------------|-----------------|-----------------|
| 1. |  | 6171027 | 6, 7 | 2019/09/25 | 2020/10/06 |
| 2. |  | 6171026 | 7, 9, 25 | 2019/09/25 | 2020/10/06 |
| 3. |  | 4605035 | 6, 7, 9 | 2014/02/06 | 2014/09/16 |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注册日期 (年/月/日) |
|----|--------|---------|-----|-----------------|-----------------|
| 4. | HOBART | 1550740 | 7,9 | 1988/07/21 | 1989/08/08 |
| 5. | HOBART | 0818205 | 7 | 1965/05/17 | 1966/11/08 |

投诉人就“HOBART”于中国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 (“投诉人中国注册商标”) :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注册日期 (年/月/日) |
|----|--------|---------|----|-----------------|-----------------|
| 1. | HOBART | 9794418 | 1 | 2011/08/02 | 2012/09/28 |
| 2. | HOBART | 9794417 | 6 | 2011/08/02 | 2012/09/28 |
| 3. | HOBART | 9794416 | 7 | 2011/08/02 | 2012/10/07 |
| 4. | HOBART | 1666340 | 9 | 2000/08/16 | 2001/11/14 |
| 5. | HOBART | 9794415 | 11 | 2011/08/02 | 2012/09/28 |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注册日期 (年/月/日) |
|----|--------|---------|----|-----------------|-----------------|
| 6. | HOBART | 9794414 | 17 | 2011/08/02 | 2012/09/28 |
| 7. | HOBART | 9794413 | 40 | 2011/08/02 | 2012/09/28 |

投诉人美国注册商标及投诉人中国注册商标合称为“投诉人商标”。

投诉人称其已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注册了域名<hobartwelders.com> (“投诉人在先域名”)。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冯甲圣，地址为河南南阳市宛城区白河西路邮编 100000。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为“hobart”，且“hobart”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hobart-welder”由“hobart”及“welder”两部分构成。其中“hoba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hobart”完全相同，“welder”的字典含义为焊机、焊工等，“hobart-welder”可以理解为 HOBART 品牌的焊接机器或者该品牌可以提供的相关焊接服务。而投诉人 HOBART 品牌的产品就是各类焊接用机器、设备等并同时可以提供相关的焊接服务指导等。两方域名的主体部分几乎完全一样，消费者非常难区分。

另外，投诉人称最早在 1999 年即申请注册了投诉人在先域名<hobartwelders.com>而投诉人在先域名至今有效。以上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 2023 年 6 月 22 日。投诉人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已经广为人知，不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

“”标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大量复制投诉人主要标识，意图欺骗消费者，使其误认为上述侵权网站为投诉人运营。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

ii. 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不享有对“HOBART”的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HOBART”作为域名和商号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HOBART”商标在美国和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

另外，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中规定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著名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及 www.baidu.com 上以“hobart welders”和“hobart 焊机”进行查询，可以看出大部分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HOBART”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HOBART”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HOBART”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不仅大量使用“”标识，冒充投诉人。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投诉人称网站上以显著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的低价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怀疑被投诉人旨在诱导相关消费者因其售价低廉而在其网站上购买产品，从而骗取消费者钱财。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hobart-welder.com>中之“.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hobart-welder.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hobart-welder”。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美国及中国享有“HOBART”及其载有“HOBART”的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而且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HOBART”及其载有“HOBART”的相关注册商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hobart”完全包含了投诉人“HOBART”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前缀“hobart-welder”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前缀“hobartwelders”仅多了一个“-”符号在“hobart”和“welder”中间，和少了一个英文字母“s”在“welder”之后。争议域名在意义上和整体观感上与投诉人的域名没有明显差别。争议域名在“hobart”和“welder”中间加上“-”符号更突显其完全包含了投诉人商标“HOBART”。专家组同意两个域名的主体部分非常相似，容易让消费者混淆。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而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HOBART”作为域名和商号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商标在美国和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投诉人同时主张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按投诉人的另一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

“HOBART”品牌相同的产品，并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的标

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为支持证据。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专家组也接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似乎为了商业利润吸引或误导消费者其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的“HOBART”品牌相同的产品，然而该等使用无法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亦不能被视为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如上所属，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

相似的“HOBART”品牌产品，使用了投诉人的“HOBART”和“”商标非常相似的标识作为商业宣传，似乎为冒充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行为很可能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并展示载有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的产品，从而使人对其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与投诉人的关系或认可产生混淆，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为恶意。

而且，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百度(Baidu)和谷歌(Google)搜索引擎中搜索“hobart welders”和“hobart 焊机”显示的搜索结果显示几乎所有信息都与投诉人或投诉人“HOBART”品牌或产品相关。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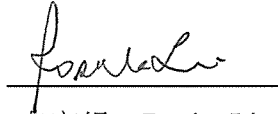
“HOBART”、“”等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明显知道并了解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商标与< hobartwelders.com >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而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接纳< hobartwelders.com >域名属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名下。专家组认为，基于投诉人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推定为恶意。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对相关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hobart-welder.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